

此各段均係抄錄之令士志時法教存身

要本書事功內容

一 勞働時之經驗

二 賃金均給之方針

三 七年才以上者之解雇免職之特別手續之給付

以上之事業ヲ探査先令之解雇免職ノ以テ際接先令制之令

為世下良然之十七名ヲ三十日午前解雇ノ旨ヲ